

江苏省武进职业教育中心校

教职工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职称评审是学校人事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件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也是一件关乎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情。为了更有效地做好今后的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

在没有新的政策出台前，职称评审基本条件可以参照《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09】27号）、《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8〕1号）和《江苏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2】1号）等文件。

由于我校教职工人数比较多、职称评审条线也比较多，而且各个条线评审要求不一样，所以今后职称评审时请各位教职工首先对照各个条线的基本要求，满足所有基本要求后才能申报。

二、填表说明

- 1、每个教师申报上一级别的职称，都必须填写相应系列的《评分表》。
- 2、《评分表》中填写的内容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度的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 3、《评分表》中的所有业绩与成果都指任现职以来的。
- 4、《评分表》中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获奖、论文论著、发明专利、课题结题等情况的截止日期均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 5、在填写《评分表》前请认真阅读“加分说明”，依据规定进行个人评分。

三、其他

- 1、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和领导小组。初审工作小组由各系部主任、行政科长、教务科长、学生科长、校团委负责人（审核学生社团情况）组成，主要对《评分表》的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的基本条件、提供的佐证材料是否真实、加分项目个人评分是否正确等内容进行审核，并进行小组评分。复审工作小组由组织人事处、教学科研处、学生工作处相关人员组成。
- 2、如果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依次以受聘职务年限、取得最高的专业技术资格年限、年龄排序。
- 3、根据上级下拨名额，学校组织人事处依据教师个人得分情况，从高到低确定当年参与职称晋升的人员名单，并协同有关系部（部门）做好材料的审核、汇总和上交工作。
- 4、上报人员的职称晋升如果当年没有通过评审，不得参与下一学年职称晋升工作。

5、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省武进职业教育中心校教职工职称评审评分细则》自动废止。

6、本办法解释权在学校组织人事处。

江苏省武进职业教育中心校

2019年5月7日

附件 1、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分表（中职系列）

附件 2、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分表（高职系列）

附件 3、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分表（技工系列）

附件 4、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分表（中职系列）

附件 5、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分表（高职系列）

附件 6、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分表（技工系列）

附件 1:

江苏省武进职业教育中心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分表（中职系列）

（破格除外）

部门: _____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评分项目	基本要求	是否达到基本要求	加分说明	个人评分	小组评分	学校核定分
学历资历 (具备一条即可)	1.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以上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该职务整 5 年以上		1. 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加 1 分； 2. 超过规定年限，每 1 年加 1 分。			
	2. 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2 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3 年以上，可初定高级讲师）					
年度考核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1. 校级先进（优秀）加 0.5 分/次，区级优秀嘉奖或合格嘉奖加 1 分/次。 2. 同一周期同一荣誉取最高分，不同周期同一荣誉得分可累计。			
教育要求 (具备一条即可) 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 25 分	1. 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所带班级或本人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或优秀班主任等称号		1. 任职超过规定年限，每 1 年加 2 分（第二项加 1 分），全年按十个月计。 2. 顶岗实习班主任每 2 年抵 1 年(2019 年前武进开放大学顶岗实习班主任 1 年算 1 年)。同一周期担任两个班的班主任，得分不累计。			
	2. 担任学校社团、兴趣小组、课余专业训练指导教师 3 年以上，所指导的社团、兴趣小组、课余专业训练，受到学校表彰		3. 中层管理工作仅限副科长及以上职务的工作。职务、时间以学校任命文件为准。同一周期兼任多个管理职务的，得分不累计。 4. 兼任多项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同一周期不累计，不同周期可累计。			
	3. 担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中层以上干部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 年以上，管理工作有成效		5. 获得区、市、省、国家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团干部、优秀社团指导老师荣誉或所带班级（社团）被评为相应级别的文明班级、三创集体、先进（红旗）团支部、优秀社团，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和 5 分。 6. 在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得区、市、省和国家一等奖，分别加 1 分、3 分、5 分、10 分。获得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和 5 分。 7.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荣誉视为市级。 8. 同一周期同一荣誉取最高分，同一周期不同荣誉得分可累计，不同周期同一荣誉得分可累计。			

教学要求 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 25 分	1. 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		“优秀”超过规定次数 1 分/次。			
	2. 公共基础课教师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专业课教师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任期内平均周课时在 10 课时以上					
	3. 开设校级研究课、示范课 4 次或县（市、区）级 2 次或市级 1 次以上。		1. 作为基本条件项不得分。 2. 达到基本条件后，区、市、省和国家级公开课，每次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和 5 分。			
	4. 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或县（市、区）级二等奖或市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或被评为县（市、区）级以上教学能手、骨干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等称号；或被聘为市级以上专业（学科）中心教研组成员 2 年以上		1. 作为基本条件项不得分。 2. 达到基本条件后，市中心教研组成员每 1 年加 0.5 分。 3. 区、市、省和国家级教学大赛获得一等奖，分别加 1 分、3 分、5 分和 10 分；获得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和 5 分。 4.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教学大赛视为市级。 5. 获市教学能手或区骨干教师加 1 分；市骨干教师加 2 分。 6. 荣誉同一周期取最高值，不同周期可以累计。			
教科研要求 (1、2 条为必备条件，3-10 条为第 2 条的视同要求，仅限视同 1 篇论文) 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 25 分	1. 主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与过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5 名）		1. 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立项并已结题的课题，按区、市、省和国家级（不含子课题）级别，课题主持人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和 5 分。教育学会、职成教学会减半加分。 2.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课题视为市级，主持人加 2 分。 3. 市、省技工系列课题主持人分别加 1.5 分、2.5 分。			
	2.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本专业学术论文。		达到基本条件后，凭知网查询清单超过规定每篇加 1 分，与他人合作，按比例折算，上限为 3 分。			
	3.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3 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省级以上规划或立项中职教材 5 万字以上，或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 1 部以上。		满足第二条，超出部分（指专著或教材或个人作品集）达规定要求，加 1 分，不累计。			
	4. 教科研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教科研机构、有关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满足第二条，超出部分（指教科研论文）获规定奖项，加 1 分，不累计。			

	5. 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创新、创业大赛，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在刊物上公开发表、设计项目被省级以上机构采用 2 件以上。		满足第二条，超出部分按以下条款加分： 1. 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在市、省和国家级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分别加 3 分，5 分和 10 分；获得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1 分、2 分和 5 分。 2.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竞赛视为市级。 3. 创作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作品或设计项目超过规定条件，加 2 分/项，上限 4 分。 4. 指导的学生在区、市、省和国家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和 5 分；获得团体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和 3 分。 5. 同一周期同一项目取最高分，同一周期不同项目得分可累计，不同周期同一项目得分可累计。			
	6.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创新、创业、教学基本功等比赛中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7. 艺术学科教师在学校举办具有一定水平的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览。					
	8. 主持开发省级职业教育课程产品并被采纳使用。					
	9.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教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满足第二条，超出部分按以下条款加分： 1. 获得发明专利，加 2 分/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加 1 分/项。 2. 获得市、省和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分别加 3 分、5 分和 10 分，获得二等奖的，分别加 1 分、2 分和 5 分。 3. 同一周期同一项目取最高分，同一周期不同项目得分可累计，不同周期同一项目得分可累计。			
	10. 主持企事业单位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 1 项以上，并经县（区）级以上科技部门鉴定，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		满足第二条，主持企事业单位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超出规定条件，加 2 分/项，上限 4 分。			
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要求	1. 在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工作 3 年以上；或任现职以来到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5 个月以上（具有硕士学位的累计 2 个月以上）					
	2. 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中级职务或相关专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					

继续教育 要求	继续教育学时近5年内累计完成360学时；从2011年至今（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以来），每年取得1张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科目证书					
合计						

备注：所有申报人上交《评分表》时需同时附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请申报人将以下内容誊写到下方横线：**本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_____ 本人签名：_____

初审：

系部行政科长签字：_____ 系部学生科长签字：_____

系部教务科长签字：_____ 校团委审核人签字：_____

系主任签字：_____

复审：

学生工作处审核人签字：_____ 教学科研处审核人签字：_____

组织人事处审核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江苏省武进职业教育中心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分表（高职系列）

（破格除外）

部门：_____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评分项目	基本要求	是否达到基本要求	加分说明	个人评分	小组评分	学校核定分
学历资历 (具备一条即可)	1.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	1. 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加 1 分; 2. 超过规定年限, 每 1 年加 1 分。			
	2. 获得博士学位后, 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				
	3.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或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均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6 条中的两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5);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以上(排名前 3)。 (3) 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排名前 2)。 (4)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5)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2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6) 入选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				
年度考核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	1. 校级先进(优秀)加 0.5 分/次, 区级优秀嘉奖或合格嘉奖加 1 分/次。 2. 同一周期同一荣誉取最高分, 不同周期同一荣誉得分可累计。			

<p>教育要求</p> <p>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 25 分</p>	<p>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 年以上</p>		<p>1. 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是指：（1）担任学校社团、兴趣小组、课余专业训练指导教师 3 年以上，（2）担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中层以上干部（仅限副科长及以上职务）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 年以上。</p> <p>2. 任职超过规定年限，每 1 年加 2 分（担任学校社团、兴趣小组、课余专业训练指导教师每年加 1 分），全年按十个月计。</p> <p>3. 顶岗实习班主任每 2 年抵 1 年（2019 年前武进开放大学顶岗实习班主任 1 年算 1 年）。同一周期担任两个班的班主任，得分不累计。</p> <p>4. 中层职务、时间以学校任命文件为准。同一周期兼任多个管理职务的，得分不累计。</p> <p>5. 兼任多项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同一周期不累计，不同周期可累计。</p> <p>6. 获得区、市、省、国家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团干部、优秀社团指导老师荣誉或所带班级（社团）被评为相应级别的文明班级、三创集体、先进（红旗）团支部、优秀社团，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和 5 分。</p> <p>7. 在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得区、市、省和国家级一等奖，分别加 1 分、3 分、5 分、10 分。获得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和 5 分。</p> <p>8.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荣誉视为市级。</p> <p>9. 同一周期同一荣誉取最高分，同一周期不同荣誉得分可累计，不同周期同一荣誉得分可累计。</p>			
<p>教学要求</p> <p>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 25 分</p>	<p>1. 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p> <p>2. 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指导过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p> <p>3. 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前 3 名）；或主持校级以上教改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p>		<p>“优秀”超过规定次数 1 分/次。</p> <p>1. 作为基本条件项不得分。</p> <p>2. 达到基本条件后，区、市、省和国家级教学大赛获得一等奖，分别加 1 分、3 分，5 分和 10 分；获得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和 5 分。</p> <p>3.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教学大赛视为市级。</p> <p>4. 荣誉同一周期取最高值，不同周期可以累计。</p>			

	4. 担任校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					
			其他可加分项目： 1. 中心教研组成员超过 2 年后，每 1 年加 0.5 分。 2. 获市教学能手或区骨干教师加 1 分；市骨干教师加 2 分。 3. 达到基本条件后，区、市、省和国家级公开课，每次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和 5 分。 4. 荣誉同一周期取最高值，不同周期可以累计			
教科研业绩要求 （第 1 点为必备条件，2-4 条为视同条件） 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 25 分	1. 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代表作 3 篇左右		达到基本条件后，凭知网查询清单超过规定每篇加 1 分，与他人合作，按比例折算，上限为 3 分。			
	2.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		满足第二条，超出部分（指专著或教材或个人作品集）达规定要求，加 1 分，不累计。			
	3.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					
	4. 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高水平的作品集					
			其他加分项目： 1. 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立项并已结题的课题，按区、市、省和国家级（不含子课题）级别，课题主持人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和 5 分。教育学会、职成教学会减半加分。 2.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课题视为市级，主持人加 2 分。 3. 市、省技工系列课题主持人分别加 1.5 分、2.5 分。 4. 教科研论文获规定奖项（教科研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教科研机构、有关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加 1 分，不累计。 5. 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在市、省和国家级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分别加 3 分，5 分和 10 分；获得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1 分、2 分和 5 分。 6. 指导的学生在区、市、省和国家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和 5 分；获得团体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和 3 分。 7.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竞赛			

			<p>视为市级。</p> <p>8. 创作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作品或设计项目超过规定条件(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在刊物上公开发表、设计项目被省级以上机构采用2件以上)，加2分/项，上限4分。</p> <p>9. 获得发明专利，加2分/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加1分/项。</p> <p>10. 获得市、省和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分别加3分、5分和10分，获得二等奖的，分别加1分、2分和5分。</p> <p>11. 主持企事业单位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超出规定条件(主持企事业单位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1项以上)，加2分/项，上限4分。</p> <p>12. 同一周期同一项目取最高分，同一周期不同项目得分可累计，不同周期同一项目得分可累计。</p>			
专业实践要求 (第1条为必备条件, 2-5条具备一条)	1. 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工作3年以上或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					
	2.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 在各类专业比赛中, 获得过省级以上奖励或校级二等奖1项以上。					
	3. 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1项以上, 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排名前3), 课题通过鉴定; 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 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					
	5. 其他学校认可的专业实践成果。					
继续教育要求	继续教育学时近5年内累计完成360学时, 从2011年至今(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以来), 每年取得1张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科目证书					
合计						

备注：所有申报人上交《评分表》时需同时附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请申报人将以下内容誊写到下方横线：本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_____ 本人签名：_____

初审：

系部行政科长签字：_____ 系部学生科长签字：_____

系部教务科长签字：_____ 校团委审核人签字：_____

系主任签字：_____

复审：

学生工作处审核人签字：_____ 教学科研处审核人签字：_____

组织人事处审核人签字：_____

附件 3:

江苏省武进职业教育中心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分表（技工系列）

（破格除外）

部门：_____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评分项目	基本要求	是否达到基本要求	加分说明	个人评分	小组评分	学校核定分
学历资历	1.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该职务整5年以上		1. 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加1分； 2. 超过规定年限，每1年加1分。			
	2.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该职务2年以上					
年度考核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1. 校级先进（优秀）加0.5分/次， 区级优秀嘉奖或合格嘉奖加1分/次。 2. 同一周期同一荣誉取最高分，不同周期同一荣誉得分可累计。			
教育要求 （具备一条即可） 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25分	担任班主任或从事中层以上管理岗位3年以上。		1. 担任学校社团、兴趣小组、课余时间专业训练指导教师4.5年，学校认定相当于担任班主任3年，每超过1年加1分，全年按十个月计。 2. 其他任职（班主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副科长及以上中层干部）超过规定年限，每1年加2分，全年按十个月计。 3. 顶岗实习班主任每2年抵1年（2019年前武进开放大学顶岗实习班主任1年算1年）。同一周期担任两个班的班主任，得分不累计。 4. 中层管理工作仅限副科长及以上职务的工作。职务、时间以学校任命文件为准。同一周期兼任多个管理职务的，得分不累计。 5. 兼任多项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同一周期不累计，不同周期可累计。 6. 获得区、市、省、国家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团干部、优秀社团指导老师荣誉或所带班级（社团）被评为相应级别的文明班级、三创集体、先进（红旗）团支部、优秀社团，分别加1分、2分、3分和5分。 7. 在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得区、市、省和国家级一等奖，分别加1分、3分、5分、10分。获得其			

			他等次的，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和 5 分。 8.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荣誉视为市级。 9. 同一周期同一荣誉取最高分，同一周期不同荣誉得分可累计，不同周期同一荣誉得分可累计。			
教学要求 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 25 分	1. 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		“优秀”超过规定次数 1 分/次。			
	2.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以 1 门课程为主)的讲授和全部教学工作，学期平均课时量在 180 学时以上(校级领导应有实际授课或讲学能力，教学工作量达教师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以上，中层教学管理干部应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3. 开设校级研究课、示范课 4 次或县(市、区)级 2 次或市级 1 次以上。		1. 作为基本条件项不得分。 2. 达到基本条件后，区、市、省和国家级公开课，每次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和 5 分。			
	4. 指导助理讲师提高业务水平					
			其他可加分项目： 1. 中心教研组成员超过两年后，每 1 年加 0.5 分。 2. 区、市、省和国家级教学大赛获得一等奖，分别加 1 分、3 分，5 分和 10 分；获得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和 5 分。 3.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教学大赛视为市级。 4. 获市教学能手或区骨干教师加 1 分；市骨干教师加 2 分。 5. 荣誉同一周期取最高分，不同周期可以累计。			
教研要求 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 25 分	业绩、成果要求(必须具备两项)	1. 评为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或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评为校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或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称号)				
		2. 作为课题负责人组织或独立承担校级以上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同上或组织完成专业(工种)实习场地建设、装备计划、设计、改造等工作；或积极参与企事业单位项目开发、技术改造，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10 万元以上)]		1. 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立项并已结题的课题，按区、市、省和国家级(不含子课题)级别，课题主持人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和 5 分。教育学会、职成教学会减半加分。 2.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课题视为市级，主持人加 2 分。 3. 市、省技工系列课题主持人分别		

				加 1.5 分、2.5 分。			
		3. 本人或培养、指导的学生在各类职业技能或学科竞赛中成绩优异，获得市级以上前 6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在市、省和国家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分别加 3 分，5 分和 10 分；获得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1 分、2 分和 5 分。 2.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竞赛视为市级。 3. 指导的学生在区、市、省和国家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和 5 分；获得团体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和 3 分。 4. 同一周期同一项目取最高分，同一周期不同项目得分可累计，不同周期同一项目得分可累计。 			
		4. 在学校管理、教育改革、教学研究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和奖励。[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教学管理和实习教学改革中取得优异成绩，并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论文和著作 (符合一项)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其中至少 1 篇为专业教研论文）以上。（高级实习指导教师：1 篇）		达到基本条件后，凭知网查询清单超过规定每篇加 1 分，与他人合作，按比例折算，上限为 3 分。			
		2.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教材工作（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满足第二条，超出部分（专著或教材或个人作品集）达规定要求，加 1 分，不累计。			
		3. 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其他加分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科研论文获规定奖项（教科研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教科研机构、有关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加 1 分，不累计。 2. 创作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作品或设计项目超过规定条件（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在刊物上公开发表、设计项目被省级以上机构采用 2 件以上），加 2 分/项，上限 4 分。 3. 获得发明专利，加 2 分/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加 1 分/项。 4. 获得市、省和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分别加 3 分、5 分和 10 分， 				

				获得二等奖的，分别加 1 分、2 分和 5 分。 5. 主持企事业单位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超出规定条件（主持企事业单位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 1 项以上），加 2 分/项，上限 4 分。 6. 同一周期同一项目取最高分，同一周期不同项目得分可累计，不同周期同一项目得分可累计。			
	技能要求	专业教师达到本专业（工种）三级（高级）以上职业资格					
	继续教育要求	继续教育学时近 5 年内累计完成 360 学时，从 2011 年起（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以来），每年取得 1 张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科目证书。					

备注：所有申报人上交《评分表》时需同时附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请申报人将以下内容誊写到下方横线：**本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_____ 本人签名：_____

初审：

系部行政科长签字：_____ 系部学生科长签字：_____

系部教务科长签字：_____ 校团委审核人签字：_____

系主任签字：_____

复审：

学生工作处审核人签字：_____ 教学科研处审核人签字：_____

组织人事处审核人签字：_____

附件 4:

江苏省武进职业教育中心校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分表（中职系列）

（破格除外）

部门：_____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评分项目	基本要求	是否达到基本要求	加分说明	个人评分	小组评分	学校核定分
学历资历（三条符合一条即可）	1.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该职务整 4 年以上		1. 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加 1 分； 2. 超过规定年限，每 1 年加 1 分。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取得助理讲师资格并受聘助理讲师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2 年以上					
年度考核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1. 校级先进（优秀）加 0.5 分/次，区级优秀嘉奖或合格嘉奖加 1 分/次。 2. 同一周期同一荣誉取最高分，不同周期同一荣誉得分可累计。			
教育要求（具备一条即可） 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 25 分	1. 担任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的 1 年以上），所带班级班风良好，班集体建设成绩突出		1. 任职超过规定年限，每 1 年加 2 分（第二项加 1 分），全年按十个月计。 2. 顶岗实习班主任每 2 年抵 1 年（2019 年前武进开放大学顶岗实习班主任 1 年算 1 年）。同一周期担任两个班的班主任，得分不累计。 3. 中层管理工作仅限副科长及以上职务的工作。职务、时间以学校任命文件为准。同一周期兼任多个管理职务的，得分不累计。 4. 兼任多项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同一周期不累计，不同周期可累计。 5. 获得区、市、省、国家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团干部、优秀社团指导老师荣誉或所带班级（社团）被评为相应级别的文明班级、三创集体、先进（红旗）团支部、优秀社团，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和 5 分。 6. 在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得区、市、省和国家一等奖，分别加 1 分、3 分、5 分、10 分。获得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和 5 分。 7.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荣誉视为市级。 8. 同一周期同一荣誉取最高分，同一周期不同荣誉得分可累计，不同周期同一荣誉得分可累计。			
	2. 担任学校社团、课余专业训练指导教师 3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的 1 年以上），经学校考核合格或受到学校表彰；					
	3. 担任教研组长、中层以上干部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 年以上，管理工作有一定成效。					
	1.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优秀” 1 分/次。			

教学要求 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25分	2. 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任期内平均周课时在10课时以上				
	3. 开设公开课校级3次或县（市、区）级1次以上；或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或县（市、区）级三等奖1项以上		1. 作为基本条件项不得分。 2. 达到基本条件后，区、市、省和国家级公开课，每次分别加1分、2分、3分和5分。 3. 达到基本条件后，校级、区、市、省和国家级教学大赛获得一等奖，分别加0.5分、1分、3分、5分和10分；获得区、市、省和国家级其他等次的，分别加0.5分、1分、2分和5分。 4.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教学大赛视为市级。 5. 荣誉同一周期取最高值，不同周期可以累计。		
			其他可加分项目： 1. 获市教坛新秀加1分，教学能手加2分。 2. 荣誉同一周期取最高值，不同周期可以累计。		
教科研要求 (1、2条为必备条件，3-9条为第2条的视同要求，仅限视同1篇论文) 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25分	1. 参与校级及以上课题		1. 参与校级及以上课题1项，并且有成果，作为基本条件不得分。 2. 满足基本条件，参与区、市、省和国家（不含子课题）教育行政部门课题，并且有成果，分别加1分、2分、3分和5分。教育学会、职成教学会课题加分减半。 3. 满足基本条件，参与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课题，并且有成果，视为市级。 4. 满足基本条件，参与市、省技工系列课题，并且有成果，分别加1.5分、2.5分。		
	2.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1篇以上。		达到基本条件后，凭知网查询清单超过规定每篇加1分，与他人合作，按比例折算，上限为3分。		
	3.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中职教材2万字以上，或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1部以上。		满足第二条，超出部分（指专著或教材或个人作品集）达规定要求，加1分，不累计。		
	4. 教科研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科研机构、有关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满足第二条，超出部分（指教科研论文）获规定奖项，加1分，不累计。		
	5. 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教学基本功等比赛，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创作的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在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设计项目被采用1件以上。		满足第二条，超出部分按以下条款加分： 1. 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在市、省和国家级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分别加3分、5分和10分；获得其他等次的，分别加1分、2分和5分。 2. 指导的学生在区、市、省和国家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分别加1分、2分、3分和5分；获得团体其他等次的，分别加0.5分、1分、2分和3分。 3.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竞赛视为市级。 4. 创作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作品或设计项目超过规定条件，加2分/项，上限4分。 5. 同一周期同一项目取最高分，同一周期不		
	6. 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教学基本功等比赛获得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同项目得分可累计，不同周期同一项目得分可累计。			
	7. 艺术学科教师在学校举办具有一定水平的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览					
	8. 参与企事业单位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 1 项以上（前 3 名）		满足第二条，参与企事业单位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超出规定条件，加 2 分/项，上限 4 分。			
	9.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满足第二条，超出部分按以下条款加分： 1. 获得发明专利，加 2 分/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加 1 分/项。 2. 获得市、省和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分别加 3 分、5 分和 10 分，获得二等奖的，分别加 1 分、2 分和 5 分。 3. 同一周期同一项目取最高分，同一周期不同项目得分可累计，不同周期同一项目得分可累计。			
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要求	1. 在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工作 2 年以上；或任现职以来到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4 个月以上（具有硕士学位的累计 2 个月以上）					
	2. 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初级职务或相关专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					
继续教育要求	继续教育学时近 5 年内累计完成 360 学时；从 2011 年至今（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以来），每年取得 1 张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科目证书					
合计						

备注：所有申报人上交《评分表》时需同时附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请申报人将以下内容誊写到下方横线：**本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_____ 本人签名：_____

初审：

系部行政科长签字：_____ 系部学生科长签字：_____

系部教务科长签字：_____ 校团委审核人签字：_____

系主任签字：_____

复审：

学生工作处审核人签字：_____ 教学科研处审核人签字：_____

组织人事处审核人签字：_____

附件 5:

江苏省武进职业教育中心校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分表（高职系列）

（破格除外）

部门：_____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评分项目	基本要求	是否达到基本要求	加分说明	个人评分	小组评分	学校核定分
学历资历 (三条符合一条即可)	1.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1. 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加 1 分； 2. 超过规定年限，每 1 年加 1 分。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年度考核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1. 校级先进（优秀）加 0.5 分/次， 区级优秀嘉奖或合格嘉奖加 1 分/次。 2. 同一周期同一荣誉取最高分，不同周期同一荣誉得分可累计。			
教育要求 (具备一条即可) 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 25 分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参与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1. 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是指：(1) 担任学校社团、兴趣小组、课余专业训练指导教师 1.5 年学校认定相当于 1 年班主任，(2) 担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中层以上干部（仅限副科长及以上职务）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2. 任职超过规定年限，每 1 年加 2 分（担任学校社团、兴趣小组、课余专业训练指导教师每 1 年加 1 分），全年按十个月计。 3. 顶岗实习班主任每 2 年抵 1 年（2019 年前武进开放大学顶岗实习班主任 1 年算 1 年）。同一周期担任两个班的班主任，得分不累计。 4. 中层职务、时间以学校任命文件为准。同一周期兼任多个管理职务的，得分不累计。 5. 兼任多项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同一周期不累计，不同周期可累计。 6. 获得区、市、省、国家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团干部、优秀社团指导老师荣誉或所带班级（社团）被评为相应级别的文明			

			班级、三创集体、先进（红旗）团支部、优秀社团，分别加1分、2分、3分和5分。 7. 在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得区、市、省和国家级一等奖，分别加1分、3分、5分、10分。获得其他等次的，分别加0.5分、1分、2分和5分。 8.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荣誉视为市级。 9. 同一周期同一荣誉取最高分，同一周期不同荣誉得分可累计，不同周期同一荣誉得分可累计。			
教学要求 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25分	1.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优秀”1分/次。			
	2. 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					
	3.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在学校开设过公开课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奖、教学类表彰，或参与过教学研究项目		1. 作为基本条件项不得分。 2. 达到基本条件后，区、市、省和国家级公开课，每次分别加1分、2分、3分和5分。 3. 达到基本条件后，校级、区、市、省和国家级教学大赛获得一等奖，分别加0.5分、1分、3分、5分和10分；获得区、市、省和国家级其他等次的，分别加0.5分、1分、2分和5分。 4.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教学大赛视为市级。 5. 荣誉同一周期取最高值，不同周期可以累计。			
			其他可加分项目： 1. 获市教坛新秀加1分，教学能手加2分。 2. 荣誉同一周期取最高值，不同周期可以累计。			
教科研业绩要求 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25分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发表，或在学校较大范围交流，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材或校本教材，论文或教材质量高，对教育教学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1. 达到基本条件后，凭知网查询清单超过规定每篇加1分，与他人合作，按比例折算，上限为3分。 2. 达到基本条件后，（指专著或教材或个人作品集）达规定要求，加1分，不累计。			
			其他可加分项目： 1. 参与区、市、省和国家（不含子课题）教育行政部门课题，并且有成果，分别加1分、2分、3分和5分。教育学会、职成教学会课题加分减半。 2. 参与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课题，并且有成果，视为市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参与市、省技工系列课题，并且有成果，分别加 1.5 分、2.5 分。 4. 教科研论文获规定奖项（教科研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教科研机构、有关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加 1 分，不累计。 5. 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在市、省和国家级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分别加 3 分，5 分和 10 分；获得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1 分、2 分和 5 分。 6. 指导的学生在区、市、省和国家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和 5 分；获得团体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和 3 分。 7.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竞赛视为市级。 8. 创作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作品或设计项目超过规定条件（创作的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在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设计项目被采用 1 件以上），加 2 分/项，上限 4 分。 9. 获得发明专利，加 2 分/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加 1 分/项。 10. 获得市、省和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分别加 3 分、5 分和 10 分，获得二等奖的，分别加 1 分、2 分和 5 分。 11. 参与企事业单位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超出规定条件（参与企事业单位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 1 项以上(前 3 名)），加 2 分/项，上限 4 分。 12. 同一周期同一项目取最高分，同一周期不同项目得分可累计，不同周期同一项目得分可累计。 			
专业实践要求 (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2-3 条具备一条)	1. 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工作 2 年以上或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					
	2.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					
	3. 其他学校认可的专业实践成果。					
继续教育要求	继续教育学时近 5 年内累计完成 360 学时，从 2011 年至今（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以来），每年必须取得 1 张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科目考试证书。					

合计						
----	--	--	--	--	--	--

备注：所有申报人上交《评分表》时需同时附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请申报人将以下内容誊写到下方横线：**本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_____ 本人签名：_____

初审：

系部行政科长签字：_____ 系部学生科长签字：_____

系部教务科长签字：_____ 校团委审核人签字：_____

系主任签字：_____

复审：

学生工作处审核人签字：_____ 教学科研处审核人签字：_____

组织人事处审核人签字：_____

附件 6:

江苏省武进职业教育中心校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分表（技工系列）

（破格除外）

部门：_____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评分项目	基本要求	是否达到基本要求	加分说明	个人评分	小组评分	学校核定分
学历资历 (具备一条既可)	1.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取得助理讲师(或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并受聘该职务4年以上。		1. 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加1分; 2. 超过规定年限, 每1年加1分。			
	2. 获得硕士学位后, 从事技工院校教学工作2年以上。					
	3.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 取得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并受聘该职务5年以上					
年度考核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1. 校级先进(优秀)加0.5分/次, 区级优秀嘉奖或合格嘉奖加1分/次。 2. 同一周期同一荣誉取最高分, 不同周期同一荣誉得分可累计。			
教育要求 (具备一条即可) 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25分	担任班主任或中层教学管理工作3年以上。		1. 担任学校社团、课余专业训练指导教师4.5年, 学校认定相当于担任班主任3年, 每超过1年加1分, 全年按十个月计。 2. 其他任职(班主任、教研组长、副科长及以上的中层干部)超过规定年限, 每1年加2分, 全年按十个月计。 3. 顶岗实习班主任每2年抵1年(2019年前武进开放大学顶岗实习班主任1年算1年)。同一周期担任两个班的班主任, 得分不累计。 4. 中层管理工作仅限副科长及以上职务的工作。职务、时间以学校任命文件为准。同一周期兼任多个管理职务的, 得分不累计。 5. 兼任多项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同一周期不累计, 不同周期可累计。 6. 获得区、市、省、国家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团干部、优秀社团指导老师荣誉或所带班级(社团)被评为相应级别的文明班级、三创集			

			<p>体、先进（红旗）团支部、优秀社团，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和 5 分。</p> <p>7. 在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得区、市、省和国家级一等奖，分别加 1 分、3 分、5 分、10 分。获得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和 5 分。</p> <p>8.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荣誉视为市级。</p> <p>9. 同一周期同一荣誉取最高分，同一周期不同荣誉得分可累计，不同周期同一荣誉得分可累计。</p>			
<p>教学要求</p> <p>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 25 分</p>	1. 近 4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优秀” 1 分/次。			
	2. 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学期平均课时量在 180 学时以上（校级领导应有实际授课或讲学能力，教学工作量达教师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以上，中层教学管理干部应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3. 开设校级公开课 3 次或县（市、区）级 1 次以上		<p>1. 作为基本条件项不得分。</p> <p>2. 达到基本条件后，区、市、省和国家级公开课，每次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和 5 分。</p>			
	4. 指导新教师提高业务水平					
			<p>其他可加分项：</p> <p>1. 达到基本条件后，校级、区、市、省和国家级教学大赛获得一等奖，分别加 0.5 分、1 分、3 分、5 分和 10 分；获得区、市、省和国家级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和 5 分。</p> <p>2.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教学大赛视为市级。</p> <p>3. 获市教坛新秀加 1 分，教学能手加 2 分。</p> <p>4. 荣誉同一周期取最高值，不同周期可以累计。</p>			
<p>业绩、成果要求（必须具</p>	<p>1. 评为校级以上专业带头人【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参与完成实习设备的安装、调试或大修、改造等工作】</p>					

<p>教科研要求</p> <p>本栏加分总计不超过 25 分</p>	<p>备两项)</p> <p>2. 参与校级以上课题研究、教学改革试验、实验室筹建改造等工作，并取得明显的成效</p> <p>【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参与校级以上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参与完成专业（工种）实习场地建设、装备计划、设计、改造等工作；或积极参与企事业单位项目开发、技术改造，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p>		<p>1. 参与校级及以上课题 1 项，并且有成果，作为基本条件不得分。</p> <p>2. 满足基本条件，参与区、市、省和国家（不含子课题）教育行政部门课题，并且有成果，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和 5 分。教育学会、职教教学学会课题加分减半。</p> <p>3. 满足基本条件，参与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课题，并且有成果，视为市级。</p> <p>4. 满足基本条件，参与市、省技工系列课题，并且有成果，分别加 1.5 分、2.5 分。</p>			
	<p>3. 本人或培养、指导的学生在各类职业技能或学科竞赛中成绩优异，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表彰</p>		<p>满足基本条件，超出部分按以下条款加分：</p> <p>1. 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在市、省和国家级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分别加 3 分，5 分和 10 分；获得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1 分、2 分和 5 分。</p> <p>2. 指导的学生在区、市、省和国家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和 5 分；获得团体其他等次的，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和 3 分。</p> <p>3.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内竞赛视为市级。</p> <p>4. 同一周期同一项目取最高分，同一周期不同项目得分可累计，不同周期同一项目得分可累计。</p>			
	<p>4. 在教育改革、教学研究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和奖励。</p> <p>【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教学管理和实习教学改革中取得优异成绩，并得到校级以上表彰、奖励】</p>					
	<p>论文和著作（符合一项）</p> <p>1. 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市级，1 篇】</p> <p>2.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教材工作（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教材工作（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或承担实习课题的设计、编写完整的实习指导讲义在校级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p>		<p>达到基本条件后，凭知网查询清单超过规定每篇加 1 分，与他人合作，按比例折算，上限为 3 分。</p> <p>达到基本条件后，（专著或教材或个人作品集）达规定要求，加 1 分，不累计。</p>			

		3. 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其他可加分项目： 1. 教科研论文获规定奖项（教科研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科研机构、有关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加 1 分，不累计。 2. 获得发明专利，加 2 分/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加 1 分/项。 3. 获得市、省和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分别加 3 分、5 分和 10 分，获得二等奖的，分别加 1 分、2 分和 5 分。 4. 创作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作品或设计项目超过规定条件（创作的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在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设计项目被采用 1 件以上），加 2 分/项，上限 4 分。 5. 参与企事业单位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超出规定条件（参与企事业单位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 1 项以上（前 3 名）），加 2 分/项，上限 4 分。 6. 同一周期同一项目取最高分，同一周期不同项目得分可累计，不同周期同一项目得分可累计。			
	技能	专业教师应达到本专业（工种）四级（中级）以上职业资格【一级实习指导教师：本专业（工种）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继续教育要求	继续教育学时近 5 年内累计完成 360 学时，从 2011 年至今（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以来），每年必须取得 1 张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科目考试证书。					
	合计						

备注：所有申报人上交《评分表》时需同时附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请申报人将以下内容誊写到下方横线：本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_____ 本人签名：_____

初审：

系部行政科长签字： _____

系部学生科长签字： _____

系部教务科长签字： _____

校团委审核人签字： _____

系主任签字： _____

复审：

学生工作处审核人签字： _____

教学科研处审核人签字： _____

组织人事处审核人签字： _____